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游玉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玉緒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邱信璋